

2013年二月一日

### 真事奉神

以色列於1948年建國後，首任總理本固良(David Ben-Gurion)組織政府。新任宗教部長拉比梅芒(Rabbi Judah Leib Maimon)建議，應該恢復最高議會(Sanhedrin)舊制。本固良諷刺的回答，首先他要尋得七十一名適任議員，合於摩西律法的資格，“恨不義之財”(出一八:21)。口才辯給的拉比說：“給我充足的錢，我就可以給你找到七十一個恨不義之財的人。”無論如何，建議未成為事實。主要原因，是宗教人士反對復古。其實，那不是摩西為最高議會候選人所定的資格，而也是最低公職人員的標準。

在近代史上，不是沒有恢復最高議會的事蹟。1807年二月，一世之雄的法國拿破崙大帝，在巴黎簡定七十一名忠心的猶太人，成立了最高議會。拿破崙首先的測試問題是：猶太人是否允許同時有多於一個妻子？答復是根據十世紀拉比革順的規定，絕對不可。接下來的問題，如：猶太人視法國人為弟兄，或外邦人？生於法國的猶太人，是否遵守本國政府的法律，並在必要時保衛法國？此類問題，拿破崙都得到所期望的答復。顯示出這議會的功能，並不那麼單純。

不過，這十九世紀的猶太最高議會，沒有再度召開。

其實，本固良未建立現代的猶太議會，並沒發生甚麼問題，如果降格建立了，找些不恨不義之財，或愛不義之財的人來主導會務，也許問題更大。不僅猶太人如此，希臘人也如此。不幸，號稱信仰純正的更正教會，也常發現同樣的問題。這還是只說發現的問題，未發現而存在的，不問不題倒還好，否則麻煩要大得多。

嚴格說來，清廉不該算作重要品格。你可曾算不偷不搶者斯為聖人？果真如此，豈不是聖人滿街走？歷來有厚俸養廉的說法，那不過是分贓的另一婉稱：厚俸養的廉，無異餵飽客店虱子使其少吸血的方法。雖貧而不取非當之財，才是真廉。

近千年前，宋代大文豪蘇東坡，在其“前赤壁賦”中說：“夫天地之間，物各有主，苟非吾之所有，雖一毫而莫取，惟江上之清風，與山間之明月... 取之無禁，用之不竭，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。”(1081年)這是何等的坦蕩襟懷！這雖然是寫景抒情的文章，只略微帶及述志，不是要講理；但還是表達一介不取的高潔精神。蘇東坡雖然被捲入黨爭，被貶謫遠方，遭受鬥爭，迫害，他從未富過，卻始終沒沾上貪墨，多麼值得景仰！

中國古代名臣，如：范仲淹，岳飛，以至曾國藩，都是清廉可風，在財物上無可指摘。

華人基督教會的名牧們，如：賈玉銘，王明道等，他們雖然不是甚麼名嘴吸引人，也沒有博得廣大群眾擁護，開宗立派；但他們是敬虔事奉神

的人，沒有疑問；他們在品德上無可非議，特別在錢財上，確保清潔。如果說，這是他們儒家道德素養的結果，不如說他們以儒家品德為底線，而不是宗儒家品德為標準。主耶穌說：“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”(太五:20)

不幸，現今的教會中用人，以能應付有財有勢的人物為基要，以佞口善說的人為唯一取錄標準；當然這遠跟不上電視名嘴，或好萊塢的演員。不過，這些可不是教牧書信的取才標準：重靈命與品德。

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並沒有建立超級大教堂。當然，作為全知全能的神，那是單純因為祂不要如此；但從行為因素看來，主耶穌的原則，是絕不奔競於富貴之門。主警誡跟從祂的眾門徒說：“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...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...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”主繼續說：“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”(太六:19-24)

注意這教訓：主對瑪門(錢財)和神，用同一動詞“事奉”。這無異告訴我們，錢財有可能成為敬拜的對象。

被 J.P.Morgan 稱世界首富的卡耐基(Andrew Carnegie,1835-1919)說過：“沒有比崇拜金錢更為低鄙的偶像崇拜”。卡耐基寫過一篇文章說：“富有而死是最大的羞恥。”(見“The Gospel of Wealth”)。他死時僅有 22,881,575 美元，因為他捐出了百分之九十的財富。當然，不難想像他是世界最大的慈善家。

教會的錢財是信徒奉獻給主的。那麼，該如何處理錢財呢？

我們絕不贊成苦待傳道人；千萬不要以為那可以幫助他們得冠冕。相反的，自己從沒有駐堂領薪的使徒保羅，卻吩咐教會：“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更當如此[受敬奉]。因為經上說：牛在場是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它的嘴。又說：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”(提前五:17,18)使徒絕非為自己爭待遇。保羅繼續論傳教的事，就說到“貪財是萬惡之根”(六:10)不少人喜歡把這經文當作通訓，以為可以勸化財主們慨解義囊；其實，這是特指傳道人不可貪財，當然所有基督徒不例外。且看使徒重復教訓(提前三:8 提後三:2 多一:11)，從對於處理錢財的事上，決定選取的領袖是否合格。

為甚麼這樣嚴重呢？那還不僅在錢的問題，而是與生命有關。使徒彼得說到那些假師傅“因有貪心，要用捏造的言語，在你們身上取利。”不僅如此，還有比貪錢財更嚴重的事：“他們離棄正路，就走差了。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，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... 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，引誘”人(彼後二:3,15,18)。所以這個事件，還不僅是甚麼人損失了多少錢，甚麼人偷了多少錢，而是在犯背離別人信託的人，其品格上有問題，為利妥協的人，在信仰上也不會可靠；不認識主，不敬畏主，其所傳

的信息，即使不違背教條，也不過來騙人騙己，只是用作牟利的手段，自己敗壞，也不能引人得救，而是走上滅亡的道路。

教牧面臨的另一試探，是“洗錢”。有些挂名基督徒，用非法手段得了財利，轉移給教會以賄賂良心，覓求平安，兼可獵取好名聲，還得應許的福分。不久前，匯豐銀行(HSBC)被判付“髒錢”罰款十八億美元。這些錢中，也許有的被“悅納”入教庫，豈不也該當在地上受罰？想來有人定睛於財源廣進，著心於府庫充盈，以為可喜，那就是可悲哀的事了。

今天教會的問題，是那些忠勤吃苦，開荒的人，常是不善逢迎的人，被厭棄，處罰，貶抑。這不禁叫人歎息，各類“明星”，備受寵溺，任何作為都受到容忍，不僅在律法之上，也在恩典之上，沒人管得！這種變異的愛心，如果流及教會領袖，適足以害之。本來有恩賜的人，被捧，受崇拜，失去了受苦的心志，也失去了紀律。我們不能忘記，人性的墮落，如果任之由之，極少能潔身自好的。莫忘記，每人都得向主交帳。

世界上極富人士之一洛克斐勒(John D. Rockefeller, 1839-1937)，是知名的大企業家，慈善家。一個深為了解他的人說：“洛克斐勒的靈魂深處是個記帳員。”也許，這聽起來不能算是最高的稱讚；但洛克斐勒自己說過：“我們總無法欺騙自己。”因此，不論處事為人，或作為基督徒，他都能分毫無欺。事實是清貧還容易，清富則更為難得，多倍的難得。

誠實(Truth, True)同源的字，是“忠貞”。不誠實的人，總不能期望他對神對人忠貞。在錢財上的表現，不僅是見證，也決定永世的結局。

我們對於“厚俸養廉”的說法，大概不會陌生。中國歷史上官吏俸祿最豐厚的，要數宋朝；但事實上大宋的貪污，並不比任何朝代遜色。岳飛說過：文官不愛錢，武將不怕死，則天下太平。當然，宋代是最先發行紙幣的；金銀帶運困難，實際上死時紙幣也不能帶走，後世有了信用卡，情形依然如此。貪污者仍然貪污，因為他們沒有永生觀念。至於基督徒呢？不僅會在口中誦“使徒信經”的時候說：“我信永生”，也真正相信，行為上表現不貪財，也不怕死，才是真信。教牧更該如此。

在歲盡年終的時候，美國府會為收支“懸崖”爭執(Fiscal Cliff)爭持難下，教會也該認真思省：對於主財物的託付是否忠心，是否把心放在分紅分肥的世俗觀念，只著意自己豐收？作為主的管家，在基本品德上有否虧欠？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